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的融资性保函作为质押物为全资子公司 Actblue（HK）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作协议》和《保函申请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